

附件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201 号)

- 一、单位名称：中核陕铀汉中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封学智
- 三、单位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舒家营
- 四、许可证号：国核安证字第 2201 号
- 五、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31 日
- 六、许可范围：制造设计批准编号为 CN/057/H(U)-96 (NNSA) 的 XN3000 六氟化铀运输容器。
- 七、制造单位代码为 014，制造的运输容器应按照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 八、严格遵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 九、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 十、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 十一、运输容器制造活动开始前至少 30 日，应将制造进度安排和质量计划报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并接受其监督检查。